

提升商業罪案調查水平

為進一步認識現今各類常見的商業詐騙及犯罪手法，加強經偵人員執法及調查案件的能力，本局於2015年7月20日至28日期間，委派經濟罪案調查處莫文佳和駱志宏兩位刑事偵查員前往香港，參加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舉辦的商業罪案調查課程。

是次課程於香港灣仔警察總部舉行，導師均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十分充實，包括近年常見的詐騙案件簡介、國際商業條款、金融詐騙、偽鈔及銀行卡詐騙偵查、經濟罪案調查工具、證物的處理、清洗黑錢犯罪的調查方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行動策劃、資金流分析、警方與私人組織的合作、金融市場的不當行為和執法、經濟犯罪的海外調查及引渡、經濟犯罪情報分析、偽鈔介紹、內地與港澳的執法部門對口聯絡方式、香港商罪法律簡介、香港會計及審計的實踐、案卷製作、科技犯罪的偵查技巧、香港商法檢控、香港警務處與律政司的合作等。

由於通訊科技及互聯網不斷發展，經濟犯罪非單一地區性，案發地與操縱犯罪地區往往不同，警方難於追捕罪犯。在調查涉及港澳的跨境犯罪時，難免會涉及兩地法律的適用問題，由於港澳兩地的法律體制不同，在調查犯罪時必會產生困難及矛盾，有些行為在澳門屬於違法，但在香港可能合法，反之亦然；即使同屬犯罪，刑罰輕重亦會有所不同。透過本課程，本局人員對香港打擊經濟犯罪的相關法律有更深入

的瞭解，繼而與本澳法律作出比較，研究當中差異，有利於日後遇上相關問題時可以迅速解決，提高調查效率。

課程中，本局人員瞭解到包括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香港海關及香港證監會等各個打擊經濟罪案的執法部門和監督部門的架構及基本運作情況，認識到更多關於金融類經濟罪案（如各種金融期貨證券詐騙、高仿真度偽鈔的製造、跨境清洗黑錢等）透過電腦及網絡進行跨境犯罪的手法，並學習到各種針對性的調查技巧，以及一些刑偵設備的使用方法，此外，還參觀了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金融管理局。

在為期八天的密集課程和參觀學習中，本局人員與新加坡警察、美國駐港領事館港澳聯絡人員、香港海關、香港證監會調查員等執法部門人員加深了認識，透過團隊學習活動，增進了友誼，認識到偵查各類經濟犯罪的新型技巧及高科技設備，有助日後在打擊跨境經濟犯罪方面的情報交流及警務合作。

